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鼓公迁通字〔2025〕41

李英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五塘新村22幢五单元102室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五塘新村9000号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鼓公迁通字〔2025〕42

刘春花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热河路7号1612室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热河路9000号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建公迁通字〔2025〕36

倪严、张茜、倪启悦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虹苑新寓一村 5 幢 215 室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9000 号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新区公迁通字〔2025〕29

单兴雷、高倩傅、单逸衡、单伊诺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滨江大道1号明发滨江新城343幢一单元2101室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滨江大道9000号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新区公迁通字〔2025〕30

李庆荣、郭登芳、李宗岗、李青泽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天华北路6号19幢1单元702室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浦路9000号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宁公迁通字〔2025〕28

王飞、王宇凡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2007 号 9 幢 1106 室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印湖路 9000 号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六公迁通字〔2025〕8

孔磊、孔亦昕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华欧大道1号10幢二单元904室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脊路9000号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六公迁通字〔2025〕9

周建中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新集东路289号12幢二单元1006室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新集东路9001号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栖公迁通字〔2025〕11

黄侠荣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长营村99号22幢606室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长营村9000号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栖公迁通字〔2025〕12

藏杨威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学森路199号6幢二单元205室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守敬路9000号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栖公迁通字〔2025〕13

杨学贵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经天路36号6幢一单元301室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经天路9000号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栖公迁通字〔2025〕14

范沭城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学海路28号22幢三单元405室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境路9000号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栖公迁通字〔2025〕15

王修锋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百水桥路9号12幢二单元603室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百水桥路9000号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雨公迁通字〔2025〕12

李友根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新湖大道8号金地自在城第一街区13幢1001室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大方村9000号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